

111 年屏東縣林邊鄉民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鄉內羽球運動風氣，相互觀摩球技，增進羽球實力、推廣並普及全民羽球運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林邊鄉公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林邊鄉體育會、林邊河濱羽球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林邊國小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林邊鄉複合式運動場(林邊河濱羽球館)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 社會男子團體 | (2) 社會女子團體 |
| (3) 長青團體 | (4) 機關團體 |
| (5) 國中男子單打 | (6) 國中女子單打 |
| (7) 國小男子單打 | (8) 國小女子單打 |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- (1) 凡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前遷入本鄉或原籍設於本鄉鄉民
- (2) 機關團體組以服務林邊各機關單位
- (3) 凡本鄉各國小在籍學生，就讀林邊國中之在籍學生
- (4) 長青組限 60 歲以上:民國 51 年前(含)出生者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- (1) 比賽全部採新賽制 25 分一局（不加分）。（13 分交換場地）
- (2) 採單淘汰制

- (3) 比賽賽制由大會安排，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- (4) 各隊於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換選手及籤位，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- (5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比賽開始前正式提出抗議書和保證金一千元至競賽組，賽後不再受理，並以裁判長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- (6) 如遇報名組數不足 2 隊時，將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7) 請各隊務必提供聯絡電話及 E-mail，以便校正報名資料與賽程。
- (8) 賽程將於賽前公告。
- (9) 比賽期間教練僅可於死球時在場外指導，不得影響比賽進行。
- (10)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，球員於報到時，務必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，如無法提出者，作棄權論。
- (11) 女生可報男生組參賽，男生不得報女生組參賽。
- (12) 獎勵：二隊(人)取一名、三隊(人)取二名、四隊(人)以上取三名，獲獎者頒發獎杯及獎品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1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2) 報名方式：
 - 1、每人最多限報兩組。
 - 2、未繳交報名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動作(不得參與抽籤)
 - 3、報名表繳交處林邊國小 陳曉鈴主任處

十一、比賽抽籤：日期： 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。

地點：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小二樓會議室

111 年屏東縣林邊鄉民運動會羽球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團體	
單位名稱：		
領隊：	管理：	教練：
聯絡人：	連絡電話：	E-mail
隊長：		
隊員：		
隊員：		
隊員：		

111 年屏東縣林邊鄉民運動會羽球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子單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單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單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單打
單位名稱：		
領隊：	管理：	教練：
聯絡人：	連絡電話：	E-mail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姓名：		

*不同組別請分別填寫報名表